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377.2—2022

实验鸡和鸭 第2部分：寄生虫学监测

Laboratory chicken and duck—Part 2: Parasitology monitoring

2022-10-28 发布

2023-02-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外观指标	1
5 检测项目和方法	1
5.1 检测项目的分类	1
5.2 检测项目和方法	1
6 检测程序	2
6.1 基本要求	2
6.2 样品采集	3
6.3 检测频次	3
7 送检	3
7.1 标识	3
7.2 包装	3
8 结果判定	3
9 记录与报告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31/T 1377《实验鸡和鸭》的第2部分。DB31/T 1377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微生物学监测；
- 第2部分：寄生虫学监测；
- 第3部分：配合饲料营养成分；
- 第4部分：设施及环境；
- 第5部分：遗传质量控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实验动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上海实验动物研究中心、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鸿军、孙竹筠、孙彤、俞赵荣、陈兆国、周金林、洪炆、魏晓锋、赵勇、范春、胡建华、陈国强、陈永军、刘惠莉。

引 言

实验动物标准化是实验动物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只有实现实验动物标准化,动物实验结果才具有均一性、可重复性及可比性。标准的研究、制定与发布实施是开展实验动物标准化管理的重要依据,也是促进实验动物资源整合优化、开放共享的基础保障。禽类实验动物中最常用的是鸡和鸭。DB31/T 1377《实验鸡和鸭》是指导上海市禽类实验动物标准化的基础性和通用性标准,由五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微生物学监测。规范了实验鸡和鸭需要监测的微生物种类及相应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 第2部分:寄生虫学监测。规范了实验鸡和鸭的寄生虫学监测的检测要求、检测项目、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内容和结果判定。
- 第3部分:配合饲料营养成分。规范了实验鸡和鸭配合饲料的质量要求、卫生要求、营养成分、营养成分测定要求、检测规则、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
- 第4部分:设施及环境。规范了实验鸡和鸭的环境及设施条件的建筑、工艺布局、饲养条件、废物处理、运输及检测等要求。
- 第5部分:遗传质量控制。规范了实验鸡和鸭的繁殖方法、遗传质量监测和结果判定。

DB31/T 1377《实验鸡和鸭》细化了实验动物国家标准原有内容,补充了关键性技术标准,为实验鸡和鸭质量全面评价提供了基本参数,推动实验动物质量标准化和新资源共享服务,有利于保证动物实验结果的可靠性和医用生物材料的安全性验证,并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实验动物标准体系等方面发挥作用。

实验鸡和鸭 第2部分：寄生虫学监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验鸡和鸭的寄生虫学监测的检测要求、检测项目、检测程序、检测方法、送检、结果判定及记录与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实验鸡和鸭的寄生虫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DB31/T 1377.1 实验鸡和鸭 第1部分：微生物学监测

3 术语和定义

DB31/T 1377.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外观指标

实验鸡和鸭外观健康、无异常，如精神状态为反应敏感、听觉敏锐，眼睛有神、良好，行动敏捷、活动自如，毛色光滑等。外观指标如不符合，不再检测以下项目，停止实验。

5 检测项目及方法

5.1 检测项目的分类

5.1.1 必须检测项目：在进行实验动物质量评价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5.1.2 必要检测项目：在引进实验鸡和鸭时、怀疑有某种疾病流行时、申请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和申请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时必须检测的项目。

5.2 检测项目及方法

实验鸡和鸭寄生虫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1。

表 1 实验鸡和鸭寄生虫学检测项目及方法

动物等级		寄生虫	依据标准	动物种类	
				鸡	鸭
无特定病 原体级	普通级	体外寄生虫 <i>Ectoparasites</i> (虱、螨)	GB/T 18448.1	●	●
		蠕虫 <i>Helminths</i>	GB/T 18448.6	●	●
		弓形虫 <i>Toxoplasma</i>	SN/T 1396	●	●
		鸡住白细胞虫 <i>Leucocytozoon</i>	SN/T 1225	●	—
		阿米巴原虫 <i>Amebae</i>	GB/T 18448.9	●	—
		隐孢子虫 <i>Cryptosporidium</i>	GB/T 35942	●	●
		组织滴虫 <i>Histomonas</i>	NY/T 3463	●	○
		球虫 <i>Coccidia</i>	GB/T 18647	●	○
注：●为必须检测项目；○为必要检测项目。					

6 检测程序

6.1 基本要求

检查的动物应在当日按病毒、细菌要求联合取样检查,并应符合图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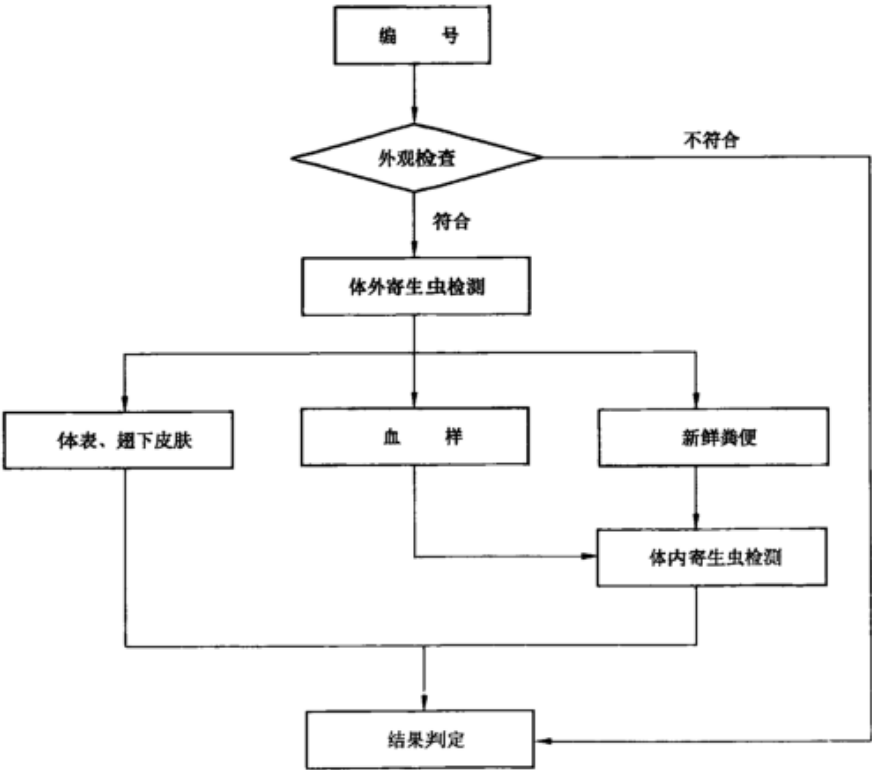


图 1 寄生虫学检测流程图

6.2 样品采集

6.2.1 采集数量

未开产禽,对所有饲养单元进行全部项目的检测,每个饲养单元按 10%的比例抽样,每个隔离器至少抽检 1 羽。

6.2.2 采样方法

按照 NY/T 541 进行样品采集。

6.2.3 送检样品要求

按照 NY/T 541 进行样品的记录和运送。

6.3 检测频次

6.3.1 实验鸡首次检测从 8 周龄~10 周龄开始,常规检测时,每隔 4 周~8 周,检测本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

6.3.2 实验鸭首次检测从 4 周龄~8 周龄开始。鸭每代至少检测 2 次。

6.3.3 有特定病原微生物感染危险时,随时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测。

7 送检

7.1 标识

样本要求有明显标识。

7.2 包装

样本要求包装完好,安全送达实验室。

8 结果判定

只要用肉眼或用显微镜下检查到虫体或虫卵均判为阳性。所有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者,判为合格;若有 1 项以上(含 1 项)为阳性,则判为不合格。

9 记录与报告

9.1 检测结果如有某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则判为不符合该等级标准。

9.2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报告,应包括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9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 [2] GB/T 18448.1 实验动物 体外寄生虫检测方法
 - [3] GB/T 18448.6 实验动物 蠕虫检测方法
 - [4] GB/T 18448.9 实验动物 肠道溶组织内阿米巴检测方法
 - [5] GB/T 18647 动物球虫病诊断技术
 - [6] GB/T 35942 隐孢子虫套式 PCR 检测方法
 - [7] NY/T 3463 禽组织滴虫病诊断技术
 - [8] SN/T 1225 住白细胞虫病诊断方法 显微镜检查法
 - [9] SN/T 1396 弓形虫病检疫技术规范
 - [10] DB11/T 1806 实验动物 寄生虫检测
-